

南京中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南京百江液化气有限公司45%股权暨关联交 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参与竞拍南京百江液化气有限公司 45%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：

本次收购基于公司产业发展定位，有利于推动公司燃气产业的资产整合，扩展公司业务平台，促进公司燃气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要求。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李 东 戴克勤 耿成轩

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